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蒙晓

编制单位法人：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叶飞

编制人员：蒋凤

建设单位：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225157859

传真：/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科技园 A 厂房南侧、B 厂房三层东侧

编制单位：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与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6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6
3.4 设备清单	17
3.5 水源及水平衡	19
3.6 工艺及简述	20
3.7 项目变动情况	22
四、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3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4
5.2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六、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6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6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7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7
七、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监测资质	44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九、验收监测结果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2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2
10.2 验收结论	53
十一、附件	54
附件 1：环评批文	54
附件 2：检测报告	56
附件 3：工况证明	69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70
附件 5：危废合同	71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80
--------------------	----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改扩建

(4) 建设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科技园 A 厂房南侧、B 厂房三层东侧（东经 117 度 14 分 17.747 秒，北纬 31 度 42 分 23.438 秒）。

(5) 项目投资：环评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2%。

(6) 建设规模：

改扩建前 B 厂房设置 6 条 SMT 线，7 条 DIP 线，年产 1000 万片智能板卡（即 200 万片冰箱主板、800 万片洗衣机主板）。

改扩建环评计划在 B 厂房三层新增 9 条 SMT 线、在 A 厂房三层新增 13 条 DIP 线，并把 B 厂房三层的 7 条 DIP 线搬至 A 厂房三层，项目改扩建完成后，B 厂房三层共设置 15 条 SMT 线，A 厂房三层共设置 20 条 DIP 线，全厂可实现年产 2000 万片智能板卡（即 400 万片冰箱主板、1600 万片洗衣机主板）的规模。

目前厂区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如下所示：

改扩建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B 厂房三层新增 9 条 SMT 线	暂未建设
B 厂房三层现有 7 条 DIP 线搬至 A 厂房三层	暂未搬迁
A 厂房三层新增 13 条 DIP 线	本次验收新增 8 条 DIP 线

本次阶段性验收仅在 A 厂房新增 8 条 DIP 线，实际生产能力为 615 万洗衣机主板。

目前全厂具有年产 200 万片冰箱主板、1415 万片洗衣机主板的生产能力。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 A 厂房新增的 8 条 DIP 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次阶段性验收新增劳动定员 300 人，目前全厂共 6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不提供食宿。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经合

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5〕11035号），于2025年6月20日进行第一批阶段性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2025年12月19日进行整体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公司于2026年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6年4月14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6〕11010号）。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111MA8LL8DL1R002X。

（10）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2026年4月底，建成时间为2026年6月中旬。

（11）验收进程：公司于2026年6月中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亿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6月27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5)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6)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4月；
- (2) 《关于对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6〕11010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4月1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YS2606048），安徽亿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7月8日；
-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11MA8LL8DL1R002X），2026年6月22日；

(3)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106-2026-016L）；

(4)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科技园 A 厂房南侧、B 厂房三层东侧（东经 117 度 14 分 17.747 秒，北纬 31 度 42 分 23.438 秒）（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租赁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江路科技园 A 厂房南侧、B 厂房三层东侧进行办公和生产。珠江路科技园包括 A 厂房、B 厂房、食堂、办公楼等。其中 A 厂房（三层）北侧租赁给合肥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安徽科瑞思创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A 厂房（三层）南侧和 A 厂房一层南侧租赁给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 厂房 1 层局部租赁给一塔半导体（安徽）有限公司、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 层租赁给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 层东侧租赁给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空置。（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 A 厂房三层北侧自北向南依次布置 DIP 仓、分板区、DIP 线、治具房、包材区。西侧主要为办公室、会议室、培训室等。（详见附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平面布置：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DA004 排气筒位于厂房楼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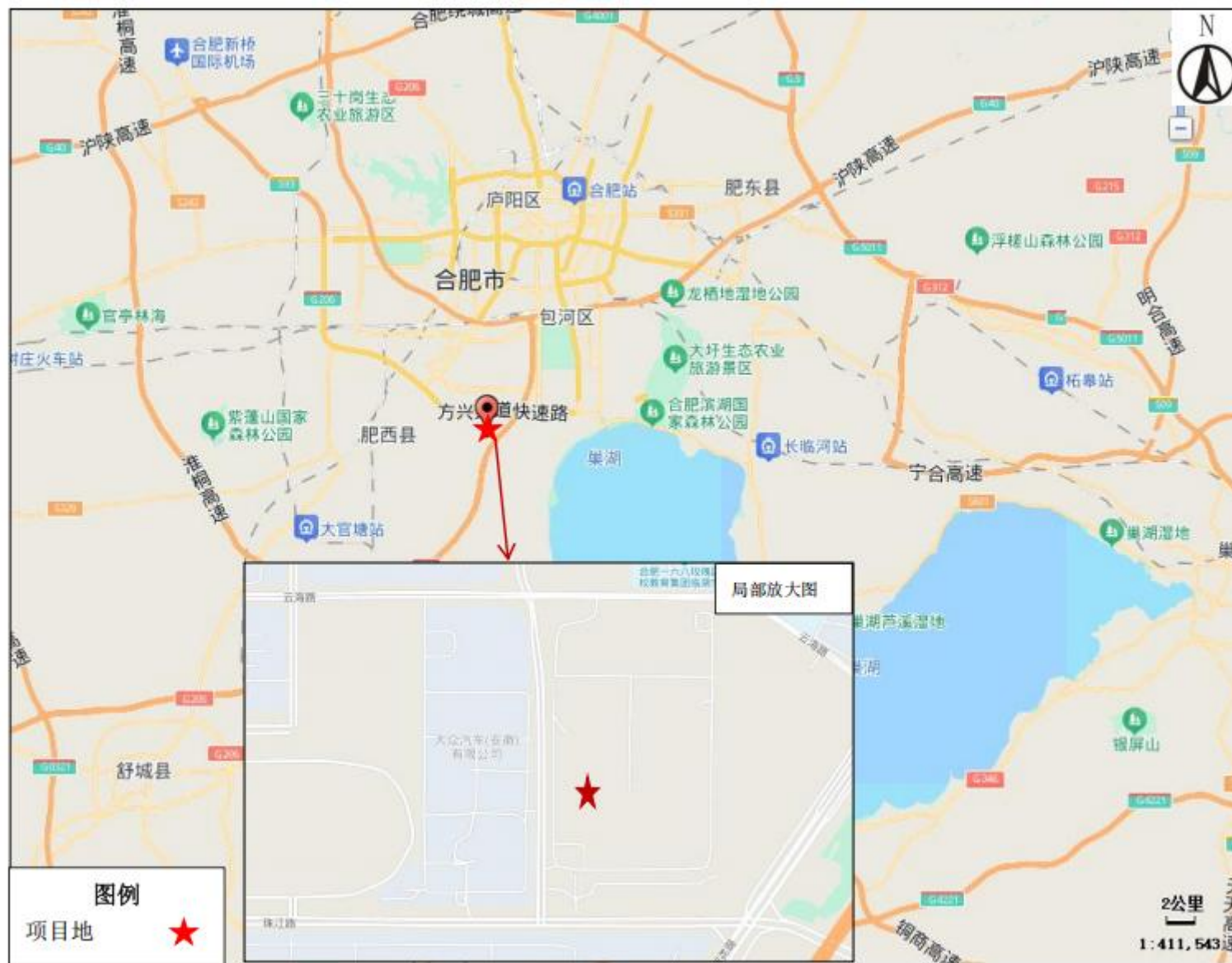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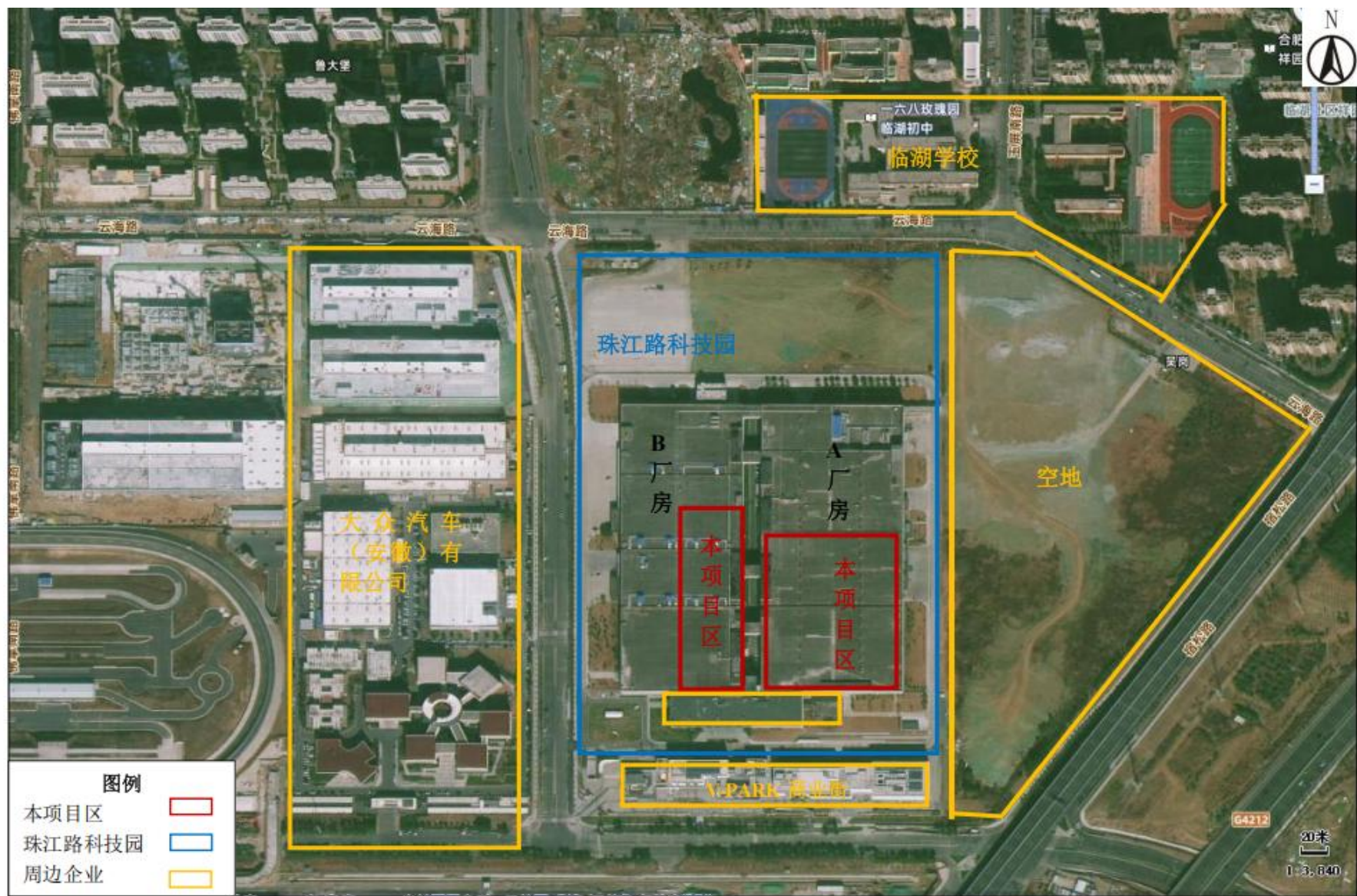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洗衣机主板、冰箱主板的生产。

改扩建前 B 厂房设置 6 条 SMT 线，7 条 DIP 线，年产 1000 万片智能板卡（即 200 万片冰箱主板、800 万片洗衣机主板）。

原环评计划在 B 厂房三层新增 9 条 SMT 线、在 A 厂房三层新增 13 条 DIP 线，并把 B 厂房三层的 7 条 DIP 线搬至 A 厂房三层，项目改扩建完成后，B 厂房三层共设置 15 条 SMT 线，A 厂房三层共设置 20 条 DIP 线，全厂可实现年产 2000 万片智能板卡（即 400 万片冰箱主板、1600 万片洗衣机主板）的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仅在 A 厂房新增 8 条 DIP 线，实际生产能力为 615 万片洗衣机主板。

目前全厂具有年产 200 万片冰箱主板、1415 万片洗衣机主板的生产能力。

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及型号	改扩建前年产量	改扩建环评新增年产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年产量	目前全厂年产量	备注
1	冰箱主板	片	124*89*57mm/S.B300ZBC.2C	200 万片	200 万片	/	200 万片	暂未建设
2	洗衣机主板	片	195*115*48mm/S.XB390DZBE.2	800 万片	800 万片	615 万片	1415 万片	本次阶段性验收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改扩建环评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B 厂房三层 SMT 生产线	位于 B 厂房三层西侧，设有 6 条 SMT 线、7 条 DIP 线，主要设有贴片机、回流焊机、灌胶机、涂覆设备、印刷机、点胶机等设备，建筑面积约为 5184m ² ，可年产 1000 万片智能板卡（即 200 万片冰箱主板、800 万片洗衣机主板）。B 厂房建筑面积为 11571.37m ²	将 B 厂房三层的 7 条 DIP 线搬至 A 厂房三层后，并在 B 厂房三层新增 9 条 SMT 线，设有贴片机、回流焊机等设备。B 厂房建筑面积为 11571.37m ²	新增年产 1000 万片智能板卡（即 200 万片冰箱主板、800 万片洗衣机主板）的生产能力	本次阶段性验收仅在 A 厂房新增 8 条 DIP 线，其他暂未建设/搬迁。实际年产 615 万片洗衣机主板	本次阶段性验收
	A 厂房三层 DIP 生产线	/	将 B 厂房三层的 7 条 DIP 线搬至 A 厂房三层，并在 A 厂房新增 13 条 DIP 线，设有灌胶机、涂覆设备、点胶机等设备。A 厂房建筑面积为 17726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会议室	位于 B 厂房三层南侧（A 厂房夹层西南侧），主要用来员工办公、休息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302m ²	位于 A 厂房三层西南侧，主要设有办公区、会议室、培训室，用于员工办公、休息、培训等，总建筑面积为 403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阶段性验收
储运工程	包材仓	位于 B 厂房三层北侧，主要存放包装箱，建筑面积约 534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搬至 A 厂房三层东南侧，主要存放包装箱，新增建筑面积至 1000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此处空置区改为 PVB 仓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阶段性验收

	化学品库	位于 B 厂房三层，主要存放助焊剂、半水基清洗剂、乙醇等，乙醇置于防爆柜中，建筑面积约 20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搬至 A 厂房一层南侧，主要存放助焊剂、半水基清洗剂、乙醇等，乙醇置于防爆柜中，建筑面积约 46.45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此处空置区改为办公区	暂未搬迁，仍依托现有 B 厂房三层化学品库	/
	PCB 仓	位于 B 厂房三层，主要存放 PCB 主板，建筑面积约 106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位于 B 厂房三层，主要存放 PCB 主板，建筑面积增大至 1500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阶段性验收
	SMT 仓（含湿敏仓）	位于 B 厂房三层，主要存放 MCU 主芯片、LDO 芯片、片式阻容等原辅材料，建筑面积约 190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位于 B 厂房三层，主要存放 MCU 主芯片、LDO 芯片、片式阻容等原辅材料，建筑面积增大至 400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	本次验收不涉及
	DIP 仓	位于 B 厂房三层，主要存放洗衣机主板外壳、电机驱动芯片、锡条、锡丝、润滑油、聚氨酯密封胶 A、聚氨酯密封胶 B、固定胶、UV 胶等原辅材料，建筑面积约 1030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搬至 A 厂房三层北侧，主要存放洗衣机主板外壳、电机驱动芯片、锡条、锡丝、润滑油、聚氨酯密封胶 A、聚氨酯密封胶 B、固定胶、UV 胶等原辅材料，建筑面积增大至 2600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此处空置区改为 PCB 仓、SMT 仓等	暂未搬迁，仍依托现有 B 厂房三层 DIP 仓	/
	智能锡膏储存柜	锡膏存放于 B 厂房三层智能锡膏储存柜中，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锡膏存放于 B 厂房三层智能锡膏储存柜中，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	本次验收不涉及
	成品仓库	位于 B 厂房三层北侧，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建筑面积约 848m ² ，具体储存量依据订单量	搬至 A 厂房一层，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建筑面积增大至 2000m ² ，具体储存量依据订单量	暂未搬迁，仍依托现有 B 厂房三层成品库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4505.7t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新增用水量 10908.9t	与环评一致，本次阶段性验收年用水量为 6900t	/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总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年排水量 3829.8t	新增的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新增年排水量为 9272.565t	与环评一致，本次阶段性验收年排水量为 5865t	/
	供电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300 万度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年新增用电量 300 万度	与环评一致，本次阶段性验收年用电为 81 万度	/
	供热	用热均使用电加热，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锅炉	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锅炉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阶段性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	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废气治理	B 厂房： 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涂覆废气、涂覆固化废气、选焊废气、灌胶废气、灌胶固化废气、载具清洗废气、设备擦拭废气、钢网清洁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点胶、点胶固化废气、补焊、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板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B 厂房： 镭雕烟尘、回流焊废气、钢网清洁废气、回流焊设备擦拭废气、载具清洗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	/	本次验收不涉及
		/	A 厂房的涂覆废气、涂覆固化废气、设备擦拭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新增）	暂未搬迁/建设，仍依托现有	点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A 厂房西侧的 10 条 DIP 线涉及到的波峰焊废气、设备擦拭废气经集气管收集，清洁废气、补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新增）	暂未搬迁/建设，仍依托现有	环评中 A 厂房楼高参数描述错误，A 厂房

		/	A 厂房东侧的 10 条 DIP 线涉及到的波峰焊废气、选焊、灌胶、灌胶固化、设备擦拭废气、分板粉尘（自带布袋除尘器）经集气管收集，清洁废气、补焊废气、点胶、点胶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新增）	A 厂房：A 厂房东侧的 8 条 DIP 线涉及到的波峰焊废气、选焊、灌胶、灌胶固化、设备擦拭废气、分板粉尘（自带布袋除尘器）经集气管收集，清洁废气、补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实际楼高 19m，排气筒高度为 25m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等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固废处置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新增的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废料带、废包装材料、废焊渣、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为 30m ²	新增的废料带、废包装材料、废焊渣、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布袋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废锡膏桶、废助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胶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电路板、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紫外线灯管、废乙醇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锡膏桶、废助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胶桶、废乙醇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乙醇抹布、清洗废液、废无尘布、废紫外线灯管、废含油抹布手套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电路板定期交由安徽昕盛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 B 厂房三层北侧，建筑面积为 12m ²	新增的废锡膏桶、废助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胶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电路板、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紫外线灯管、废乙醇包装桶等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搬至 A 厂房一层，建筑面积增大至 46.45m ²	暂未搬迁，仍依托现有 B 厂房三层危废库	/
土壤及地下水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化学品库等重点防渗区，地面刷涂防腐防渗漆等；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 DIP 仓、SMT 仓、生产区、一般固废库等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包材区、办公区为、成品仓库等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化学品库等重点防渗区，地面刷涂防腐防渗漆等；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 DIP 仓、SMT 仓、生产区、一般固废库等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包材区、办公区为、成品仓库等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B 厂房依托现有，A 厂房与环评内容一致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化学品库做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沟、集液槽、防泄漏托盘、可燃气体报警器等	危废库、化学品库做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沟、集液槽、防泄漏托盘、可燃气体报警器等	暂未搬迁，仍依托现有 B 厂房三层危废库、化学品库	/
--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 8 条 DIP 产线，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改扩建环评新增原辅料用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原辅料用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1	PCB 主板	1000 万	0	FR4	0	个	30d	PCB 仓
2	洗衣机主板外壳	800 万	615 万	/	50.55 万	个	30d	DIP 仓
3	电机驱动芯片	800 万	615 万	/	50.55 万	个	30d	DIP 仓
4	MCU 主芯片	1000 万	0	LQFP	0	个	30d	SMT 仓
5	LDO 芯片	1000 万	0	SOT	0	个	30d	SMT 仓
6	片式阻容	5 亿	0	0603	0	个	30d	SMT 仓
7	包装箱	1 万	6153	瓦楞纸板	1011	套	60d	包材仓
8	电容	3000 万	1846 万	1000pF	152 万	个	30d	SMT 仓
9	电阻	1000 万	615 万	60ohm	50 万	个	30d	SMT 仓
10	锡膏	4	0	1kg/桶	0	t	30d	智能锡膏储存柜
11	锡丝	100	61.5	卷装	61.5	kg	1a	DIP 仓
12	锡条	7.2	4.43	1kg/根	0.36	t	30d	DIP 仓
13	助焊剂	6000	3692	20L/桶	101	L	10d	化学品库
14	聚氨酯密封胶 A	144	88.62	180kg/桶	1.7	t	7d	DIP 仓
15	聚氨酯密封胶 B	36	22.15	200kg/桶	0.42	t	7d	
16	固定胶	6	0	3.5kg/只	0	t	60d	
17	UV 胶	6	0	5kg/桶	0	t	60d	
18	半水基清洗剂	2900	728	25L/桶	30	L	15d	化学品库
19	润滑油	7	4.3	1L/瓶	4.3	L	1a	DIP 仓
20	无水乙醇	210	0	25L/桶	0	L	20d	化学品库

能耗								
1	电	300	81	/	/	万 kWh	/	/
2	水	10908.9	6900	/	/	t	/	/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成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锡丝	主要成分：0.6-0.8%铜、0.01%银、1.8-2.5%助焊剂、其余均为锡；银白色固体状；比重 7.39；稳定性：稳定	可燃	无资料
锡条	主要成分：0.6-0.8%铜、0.01%银、其余均为锡；不含助焊剂；银白色固体状；稳定性：稳定	可燃	无资料
聚氨酯密封胶 A	主要成分：40-60%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40-60%助剂；黄色透明液体；气味：无味道；23℃时的密度 1.10-1.20g/cm ³ ；本产品不自燃，燃点>500℃；挥发性：无挥发	不自燃	无资料
聚氨酯密封胶 B	主要成分：多元醇 80-100%；助剂 0-20%；水白色至淡黄色流动性油状液体；气味：无味道；本产品不自燃，燃点 449℃；挥发性：无挥发	不自燃	无资料
助焊剂	主要成分：2.75%天然树脂、2.03%硬脂酸树脂、2.22%合成树脂、0.71%活化剂、1.84%羧酸、87.85%混合醇溶剂、2.6%抗挥发剂；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05（20℃）；溶解性：微溶于水；固体含量：5.5±0.5；闪点（℃）：11℃；燃点（℃）：469℃	易燃	低毒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约为 1.2g/cm ³ ，闪点：140℃，自燃温度：248℃	可燃	低毒
半水基清洗剂	主要成分：8%三丙二醇单甲醚、8%二丙二醇、3%三丙二醇、2%乙醇胺、79%水；无色至乳白色液体；密度：0.97g/cm ³ ；溶解性：易溶于水；稳定性：稳定	不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约 3.3g/kg

3.4 设备清单

本次验收 8 条 DIP 线。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对比，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环评中设备与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项目 B 厂房	改扩建环 评新增	本次阶段 性验收	
SMT 线（B 厂房）						
1	镭雕机	/	0	6	不新增， 本次验收 不涉及	镭雕
2	GKG 印刷机	G5	6	9		印刷

3	SPI 锡膏检测机	AIS630B	6	9		SPI 检查
4	贴片机	NPM-2	18	27		贴片
5	回流焊机	TEA-1000	6	9		回流焊
6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	AIS630B	6	9		AOI 检查
7	AI 卧式插件机	/	3	0		MI 插件
8	AI 立式插件机	/	3	6		
9	载具清洗机	/	1	1		载具清洗
10	钢网清洗机	/	1	1		钢网清洗
DIP 线（A 厂房）						
1	分板机	/	3	3	4（从 B 厂房搬至 A 厂房 3 台，并新增 1 台）	分板
2	劲拓波峰焊插件线	SE-350	6	14	8	MI 插件
3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	AIS630B	6	14	8	AOI 检查
4	波峰焊机	MPS-350-II	6	14	8	波峰焊
5	电烙铁	/	12	28	16	补焊
6	选焊机	/	1	3	1	选焊
7	ICT	/	12	28	16	ICT 检查
8	FCT	/	12	28	16	FCT 检查
9	点胶机	IS-300/ARW300	1	19	0	点胶
10	涂覆设备	SC-45AS	2	8	0	涂覆、固化
11	灌胶机	/	4	6	8	灌胶
12	热风设备	/	4	6	8	灌胶固化
13	老化机	/	8	8	0	老化测试
14	烧录机	/	3	0	0	烧录
环保设备						

1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排风量为53980-79400m ³ /h	1	0	0	B 厂房, 依托现有
2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排风量为14400m ³ /h	0	1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A 厂房, 新增
3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排风量为25000m ³ /h	0	1		A 厂房, 新增
4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排风量为59000m ³ /h	0	1		A 厂房, 新增

备注：本次仅验收 A 厂房东侧新增的 8 条 DIP 线，其他均依托现有。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用水为生活用水、保洁用水。

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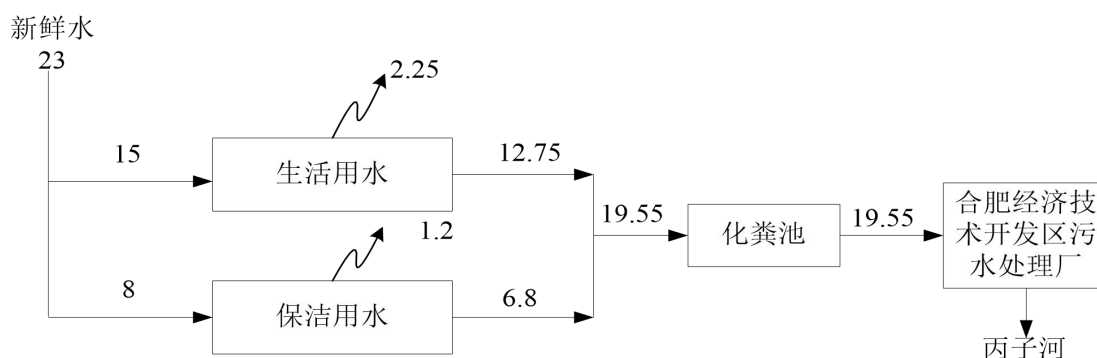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次阶段性验收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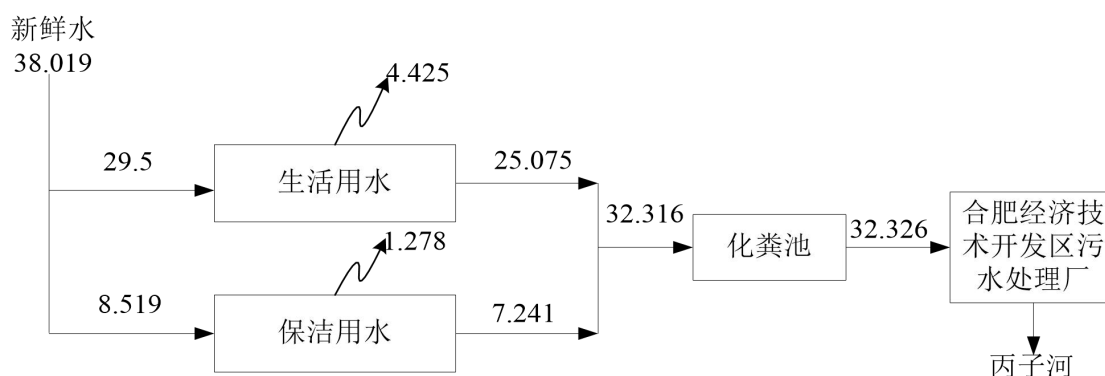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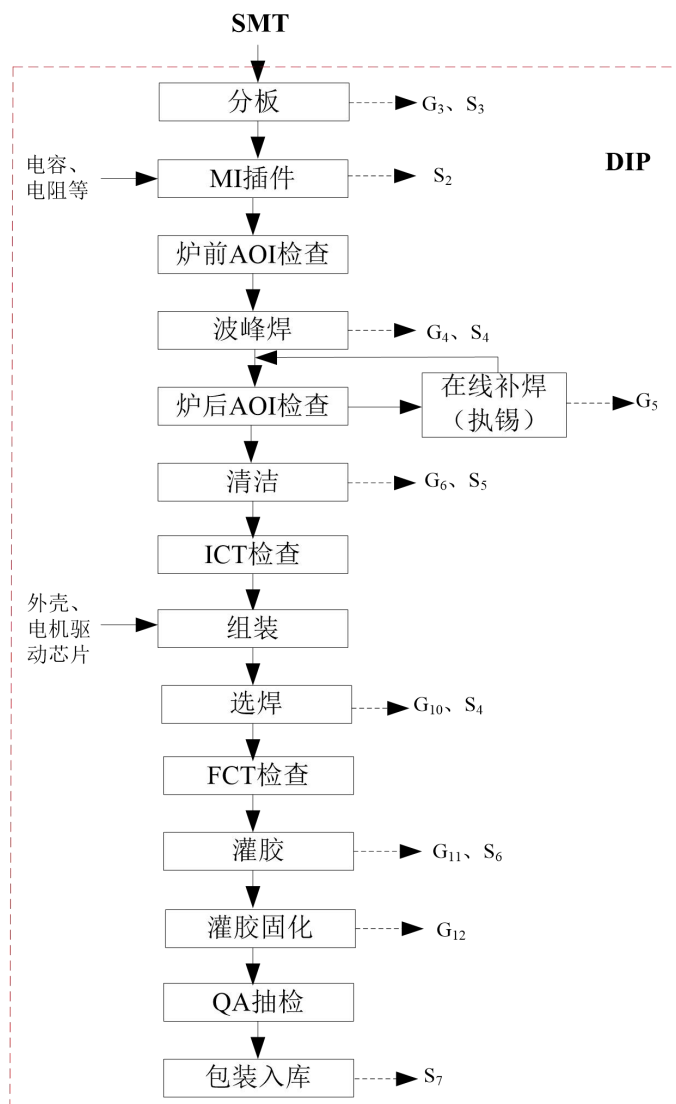


图 3.5-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厂区内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依托园区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3.6 工艺及简述

1、洗衣机主板工艺流程



注：G₃—分板粉尘、G₄—波峰焊废气、G₅—补焊废气、G₆—清洁废气、G₁₀—选焊废气、G₁₁—灌胶废气、G₁₂—灌胶固化废气；S₃—废电路板、S₄—废助焊剂桶、S₅—废清洗剂桶、S₆—废胶桶、S₇—废包装材料。

图 3.6-1 洗衣机主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分板：使用分板机对 PCB 进行分板操作，本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分板粉尘 G₃、废电路板 S₃。

（2）MI 插件：人工使用插件机将电子元器件（电容、电阻等）插到 PCB 板上相应的元件孔中，主要分为卧式、立式。此工序产生废料带 S₂。

（3）炉前 AOI 检查：在波峰焊前，采用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检测插件有无错件、漏件、反件。

(4) 波峰焊：检测后的 PCB 板放入波峰焊机中，波峰焊接机是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其高温液态锡保持一个斜面，并有特殊装置使液态锡形成一道道类似波浪的现象，波峰焊接使用无铅锡条和助焊剂，无铅锡条经电加热熔化为液态锡。此工序产生废助焊剂桶 S₄、波峰焊废气 G₄。

(5) 炉后 AOI 检查、在线（执锡）补焊：使用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对焊接后的 PCB 板进行检测。自动检测时，机器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 PCB 板，采集图像，测试的焊点与数据库中的合格的参数进行比较，经过图像处理，检查出 PCB 板上缺陷，并通过显示器或自动标志把缺陷显示/标示出来。检测合格的进行下一步工序，检测不合格的固定工位在线补焊，人工用电烙铁焊接，焊接时使用无铅锡丝，此工序产生补焊废气 G₅。

(6) 清洁：使用毛刷沾染半水基清洗剂对 PCB 进行清洁，此工序产生清洁废气 G₆、废清洗剂桶 S₅。

(7) ICT 检查：采用 ICT 设备进行自动测试，ICT 测试主要通过针床与 PCB 上的测试点接触，施加一定的电流和电压，从而检测 PCBA 的开路、短路、电阻等参数。

(8) 组装：人工进行外壳、电机驱动芯片组装。

(9) 选焊：选焊的主要目的是将电子元件与 PCB 板上的焊盘连接起来，以实现可靠的电气连接和机械固定。使用锡条和助焊剂，部分洗衣机主板需要将电机驱动芯片焊接在 PCB 板上。此工序产生选焊废气 G₁₀、S₄。

(10) FCT 检查：采用 FCT 设备进行自动测试，FCT 测试则基于产品的功能需求，通过模拟实际工作环境，对 PCB 的各项功能进行验证。FCT 检测设备通常由测试机、测试夹具和测试软件三个主要部分组成。测试机负责执行具体的测试任务，包括测试探针和测试软件；测试夹具的作用是固定 PCBA 在测试机上；测试软件负责生成测试程序和分析测试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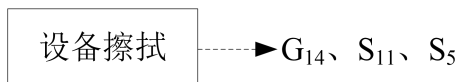
(11) 灌胶：使用灌胶机将 AB 胶灌封到 PCBA 板表面，起防护作用，该过程会产生灌胶废气 G₁₁，废胶桶 S₆。

(12) 灌胶固化：使用热风设备固化，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50-70℃，此工序产生灌胶固化废气 G₁₂。

(13) QA 抽检：成品抽检，通过外检人员对产品外观、功能等进行全方面检查，确保流出产品无瑕疵。

(14) 包装入库：成品包装出库，本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₇。

2、波峰焊机、选焊机、灌胶机清洁：



注：G₁₄—设备擦拭废气；S₁₁—废抹布、S₅—废清洗剂桶。

图 3.6-2 设备擦拭产污节点图

波峰焊机、选焊机、灌胶机内部局部需要定期利用抹布和半水基清洗剂进行擦拭保养，约 1 周擦拭 1 次。该工序产生设备擦拭废气 G₁₄、废抹布 S₁₁ 和废清洗剂桶 S₅。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照判定	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中 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21m	实际 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25m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环评 A 厂房楼高描述错误，实际楼高 19m，排气筒高度 25m。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 DA004 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否
2	/	环评中危废库搬至 A 厂房一层，建筑面积增大至 46.45m ²	实际危废库暂未搬迁，依托 B 厂房三层现有危废库，建筑面积为 12m ²	/	本次阶段性验收新增的少量危废通过调整危废储存周期，能够满足危废储存需求	否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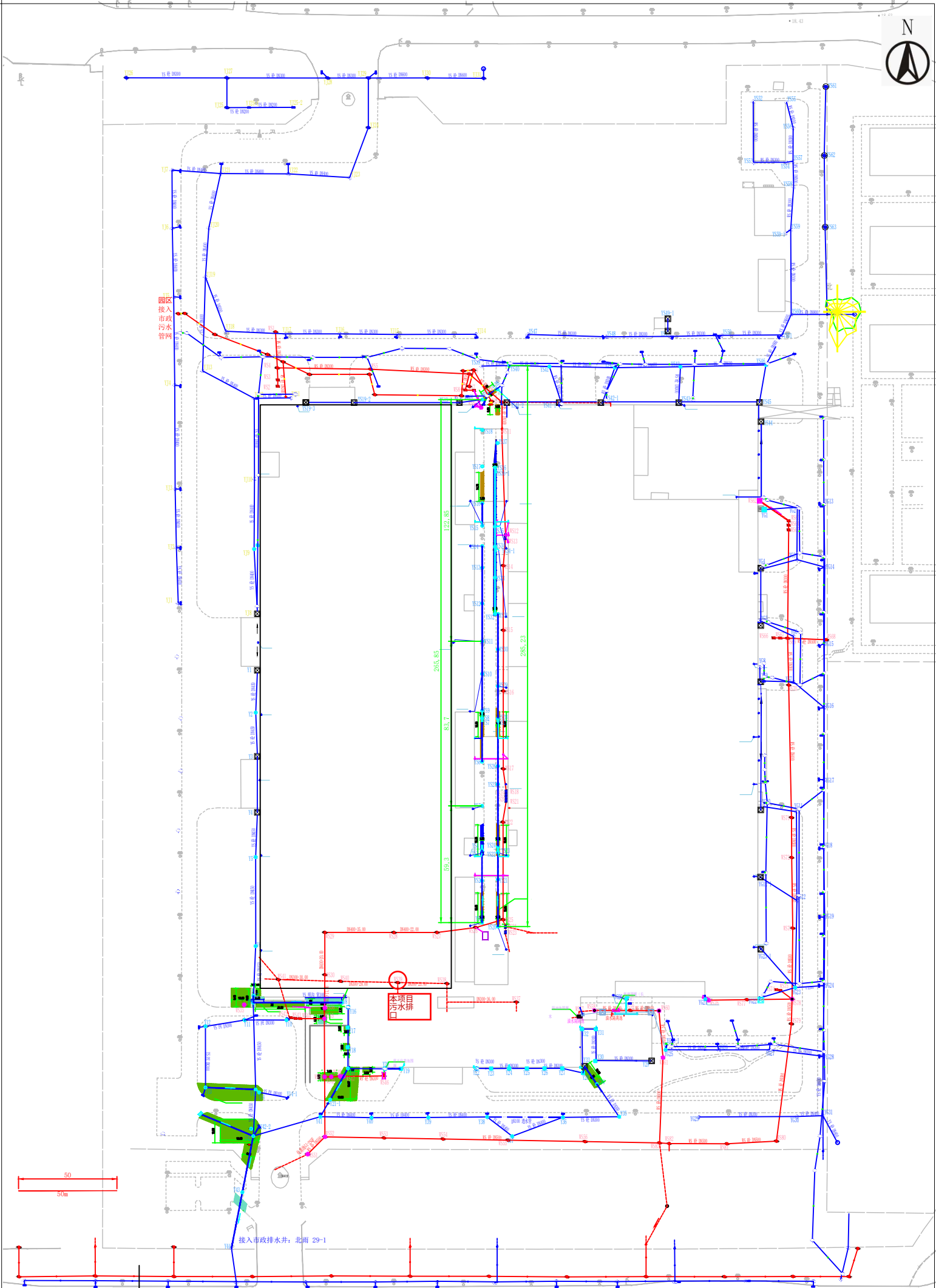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供水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雨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设施。雨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4.1-1。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pH	5865t/a	化粪池	位于厂区西南侧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BOD ₅						
	SS						
	氨氮						
保洁废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附图4.1-1 珠江路科技园雨污水管网总图

4.1.2 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 A 厂房东侧的 8 条 DIP 线涉及到的波峰焊废气、选焊、灌胶、灌胶固化、设备擦拭废气、分板粉尘（自带布袋除尘器）经集气管收集，清洁废气、补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分板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的尺寸分别为：①2 台型号：RS-200L、尺寸：65.5cm*52cm*138.2cm、每台设有 9 个布袋；②1 台型号：ZR-166F-2S、尺寸：65.5cm*50.5cm*138.2cm、每台 12 个布袋；③1 台型号：EXE880AT、高 65.5cm*50.5cm*138.2cm、每台 12 个布袋。

干式过滤器尺寸为：1200mm*2100mm*1000mm；活性炭箱尺寸均为：3600mm*1800mm*1500mm，内装有蜂窝活性炭，活性炭一次性填充量为 1.344t。排风量为 21509-47120m³/h，排气筒直径为 920mm，排放高度为 25m。

干式过滤器原理：

利用滤料通过多种物理机制的协同作用来捕集粉尘。当含尘气体通过滤料时，较大的颗粒因惯性撞在纤维上被捕获，中等大小的颗粒随气流运动时直接蹭到纤维被拦截，而微细粉尘则受气体分子撞击做布朗运动从而增加了与纤维的接触机会。随着过滤进行，滤料表面积累的粉尘形成更致密的粉尘层，能像筛网一样拦截更细小的颗粒

布袋除尘器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干式除尘器。它是依靠纤维滤料做成的滤袋，更主要的是通过滤袋表面上形成的粉尘层来净化气体的。其除尘效率均达到 99%以上。

活性炭吸附原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的工作原理基于活性炭的强吸附性能，能够有效去除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高度发达孔隙结构的炭材料，其表面积巨

大，可以吸附大量的气体分子。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气流首先经过一级活性炭层，吸附掉较大颗粒和一部分有害物质。随后，气流进入二级活性炭层，经过更精细的吸附过程，将剩余的有害物质进一步去除，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图 4.1-2 波峰焊废气集气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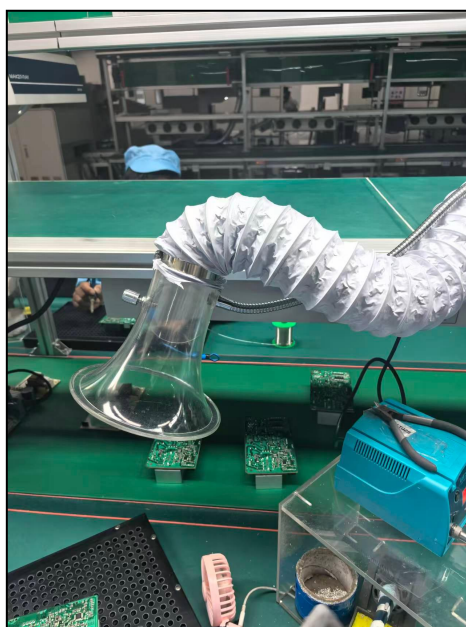


图 4.1-3 补焊废气集气罩



图 4.1-4 分板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图 4.1-5 选焊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6 灌胶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7 灌胶固化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8 干式过滤器+二级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图 4.1-9 DA004 排气筒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波峰焊废气、选焊、灌胶、灌胶固化、设备擦拭废气、分板粉尘、清洁废气、补焊废气	波峰焊、在线补焊、选焊、灌胶、灌胶固化、分板、设备擦拭、清洁	非甲烷总、异丙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集气管道/集气罩+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4)	分板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的尺寸分别为：①2 台型号：RS-200L、尺寸：65.5cm*52cm*138.2cm、每台设有 9 个布袋；②1 台型号：ZR-166F-2S、尺寸：65.5cm*50.5cm*138.2cm、每台 12 个	排至大气环境

					布袋：③1 台型号：EXE880AT、高 65.5cm*50.5cm*138.2cm、每台 12 个布袋	
					干式过滤器尺寸为：1200mm*2100mm*1000mm；活性炭箱尺寸均为：3600mm*1800mm*1500mm，内装有蜂窝活性炭，活性炭一次性填充量为 1.344t	
					排风量为 21509-47120m ³ /h	
					排气筒直径为 920mm，排放高度为 25m	

4.1.3 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是波峰焊机、选焊机、灌胶机、热风设备、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60~90dB（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分板机	4	机械噪声	80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5~10
2	波峰焊机	8	机械噪声	60		5~10
3	选焊机	1	机械噪声	60		5~10
4	灌胶机	8	机械噪声	60		5~10
5	热风设备	8	机械噪声	65		5~10
6	风机	1	机械噪声	90		5~10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生活垃圾产生量 4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废料带产生量为 6.15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30.75t/a、废焊渣产生量为 0.615t/a，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为 0.582t/a，废布袋

产生量为 0.031t/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废助焊剂桶产生量约为 0.185t/a、废清洗剂桶产生量约为 0.146t/a、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5t/a、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64t/a、废无尘布产生量约为 0.06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1t/a，危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依托现有危废库，位于 B 厂房三层内北侧，建筑面积为 12m²。已设置导流沟、集液槽、防泄漏托盘、危废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分区存放。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有关要求	落实情况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依托现有危废库，位于 B 厂房三层内北侧，建筑面积为 12m ²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已落实。危险废物已分区存放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落实。已在设置危废库标识标牌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料带	SW59 900-099-S59	6.15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7-S17	30.75	
	废焊渣	SW59 900-099-S59	0.615	
	除尘器回收粉尘	SW59 900-099-S59	0.582	

危险废物	废助焊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85	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库位于 B 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为 12m ²
	废清洗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46	
	废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	
	清洗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0.64	
	废无尘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6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5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02	
	废含油抹布 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图 4.1-10 危废库标识



图 4.1-11 危废库导流沟+集液槽



图 4.1-12 防泄漏托盘



图 4.1-13 可燃气体报警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依托现有化学品中转仓、危废库，均已做防腐防渗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导流沟、集液槽、可燃气体报警器；
- 2、厂房内设置火灾报警器。



图 4.2-1 化学品中转仓导流沟、集液槽



图 4.2-2 化学品中转仓可燃气体报警器



图 4.2-3 化学品中转仓防泄漏托盘



图 4.2-4 火灾报警器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废气监测孔按照监测规范设置，已开孔、已贴排气筒标识、已设置监测平台。



图 4.2-5 DA004 排气筒

2、本公司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变更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登记回执详见附件，登记编号为：91340111MA8LL8DL1R002X。

4.2.3 “以新带老” 改造工程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不涉及生态恢复、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内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2%。

表 4.3-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0
废气治理	波峰焊废气、选焊废气、灌胶废气、灌胶固化废气、清洗废气、设备擦拭废气、清洁废气	密闭集气管/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分板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1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依托现有

其他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管理费用	4
总投资		19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	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气	波峰焊废气、选焊废气、灌胶废气、灌胶固化废气、清洗废气、设备擦拭废气、清洁废气	密闭集气管/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1根25m高排气筒（DA004）（分板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异丙醇（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1、2中“其他电子工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3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B厂房内北侧，面积为12m ² ）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602-340162-04-02-384832），根据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

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浓度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3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30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四期排放标准	6-9	30	10	10	1.5	—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异丙醇（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1、2 中“其他电子工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3 中排放限值。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参照标准
异丙醇	有组织	25	40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5	60	3.0	子工业》(DB34/4812.5-2024)
	无组织(厂界)	/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	25	120	14.48	
	无组织(厂界)	/	1.0	/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25	8.5	1.16	
	无组织(厂界)	/	0.24	/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6〕11010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口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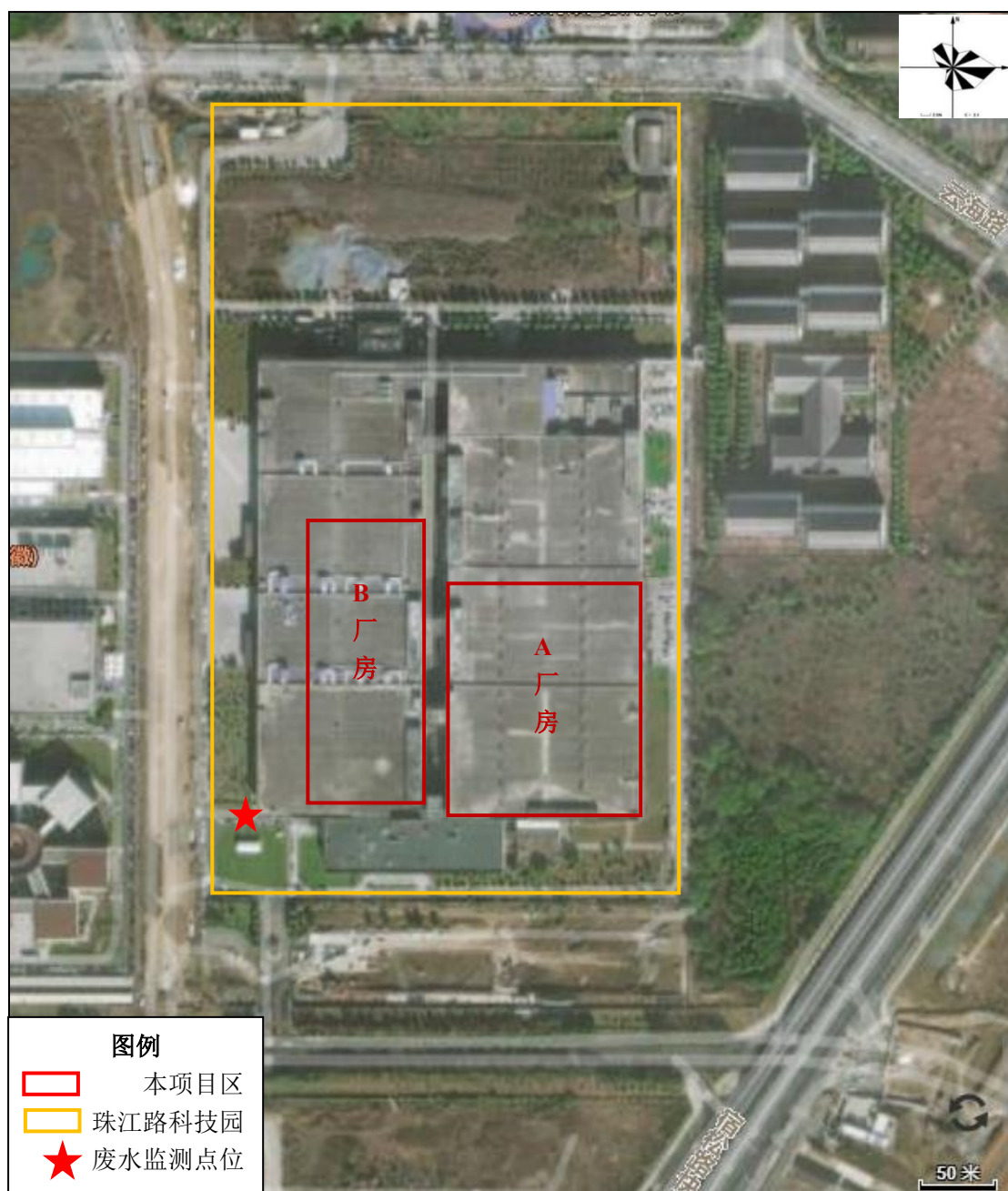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6.6.25-6.26）

7.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4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出口	◎4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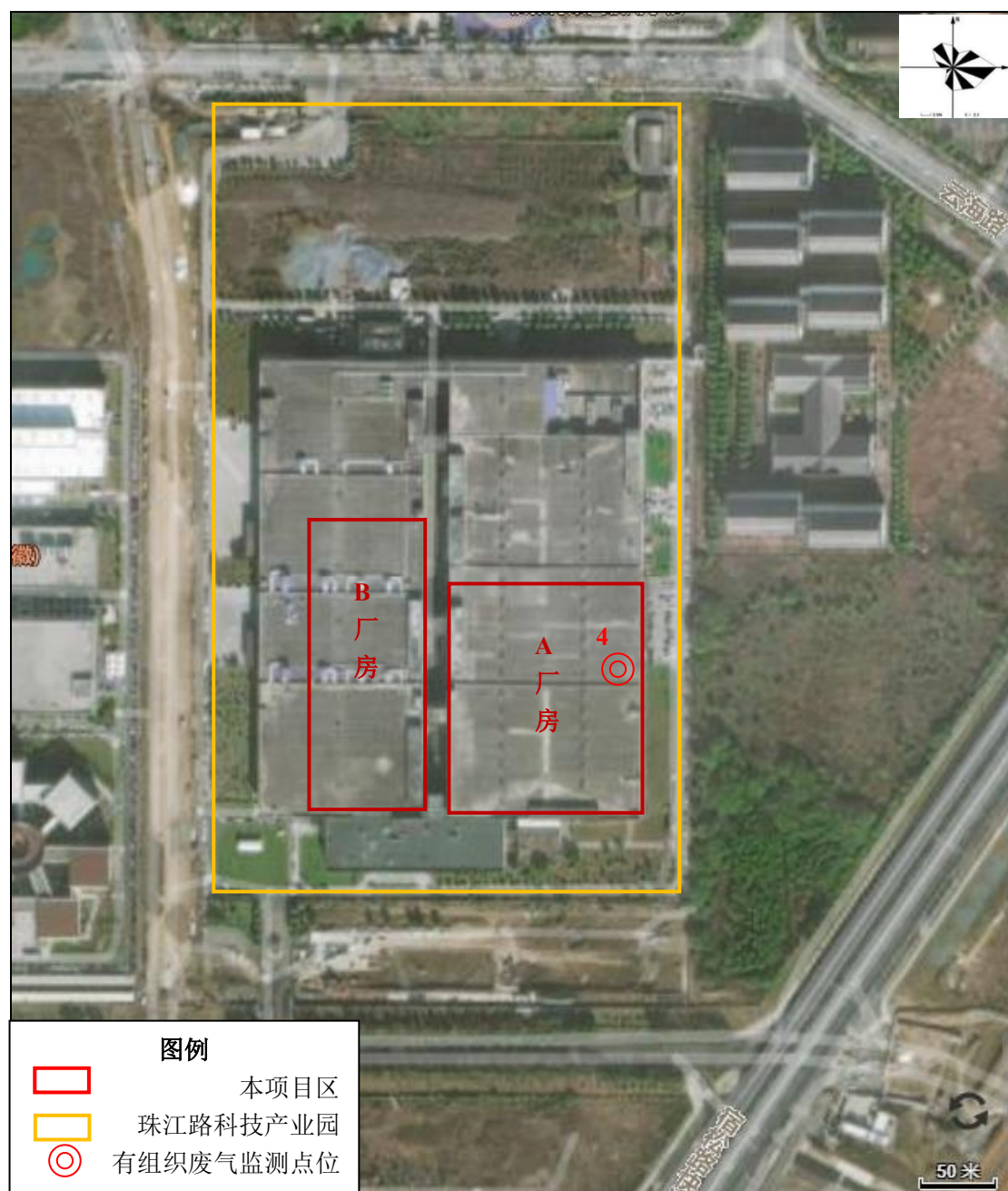


图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6.6.25-6.2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3、图 7.1-4：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O3、O4		
	厂房门口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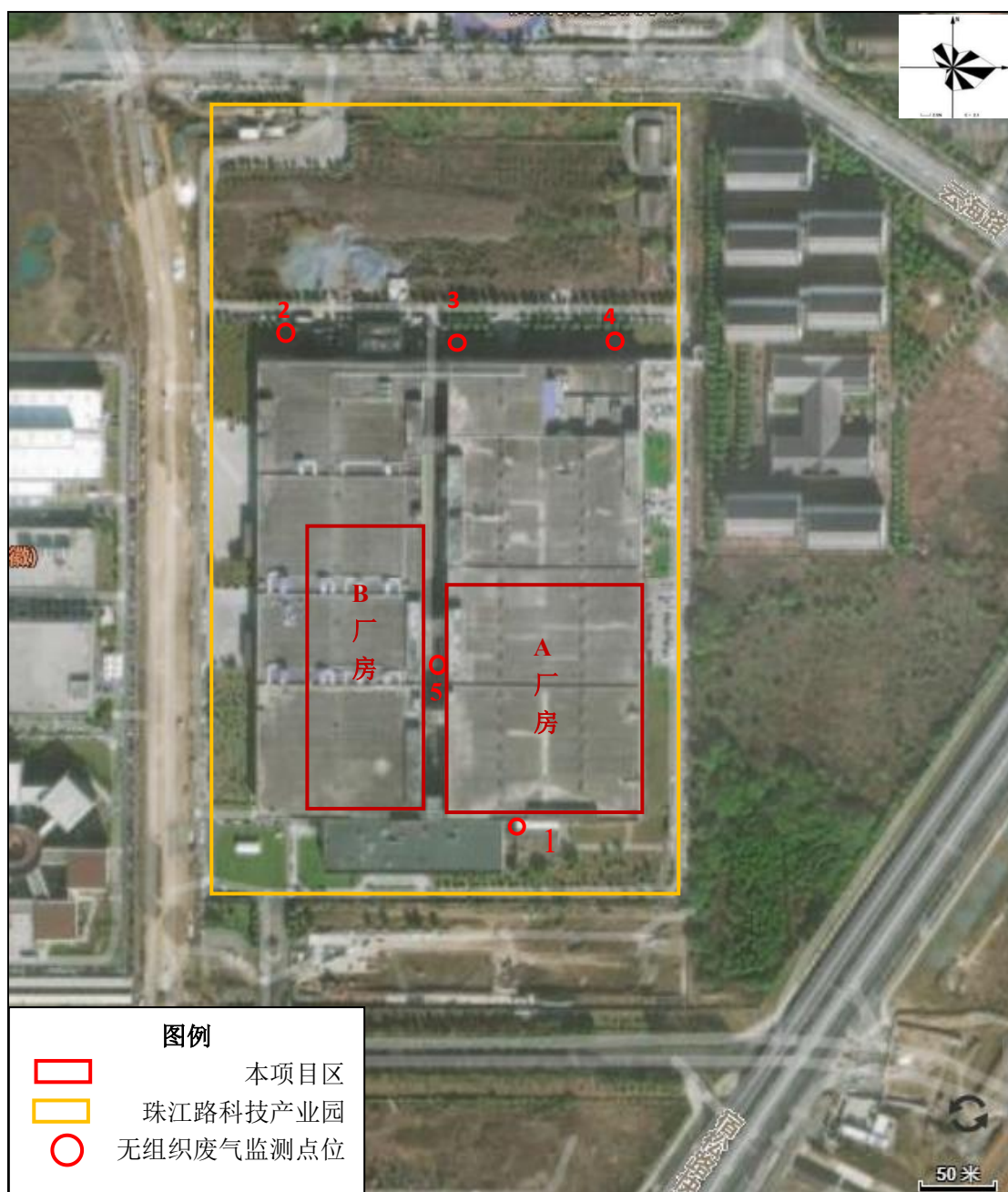


图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6.6.25-6.26 北风）

7.1.3 噪声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昼间各 1 次， 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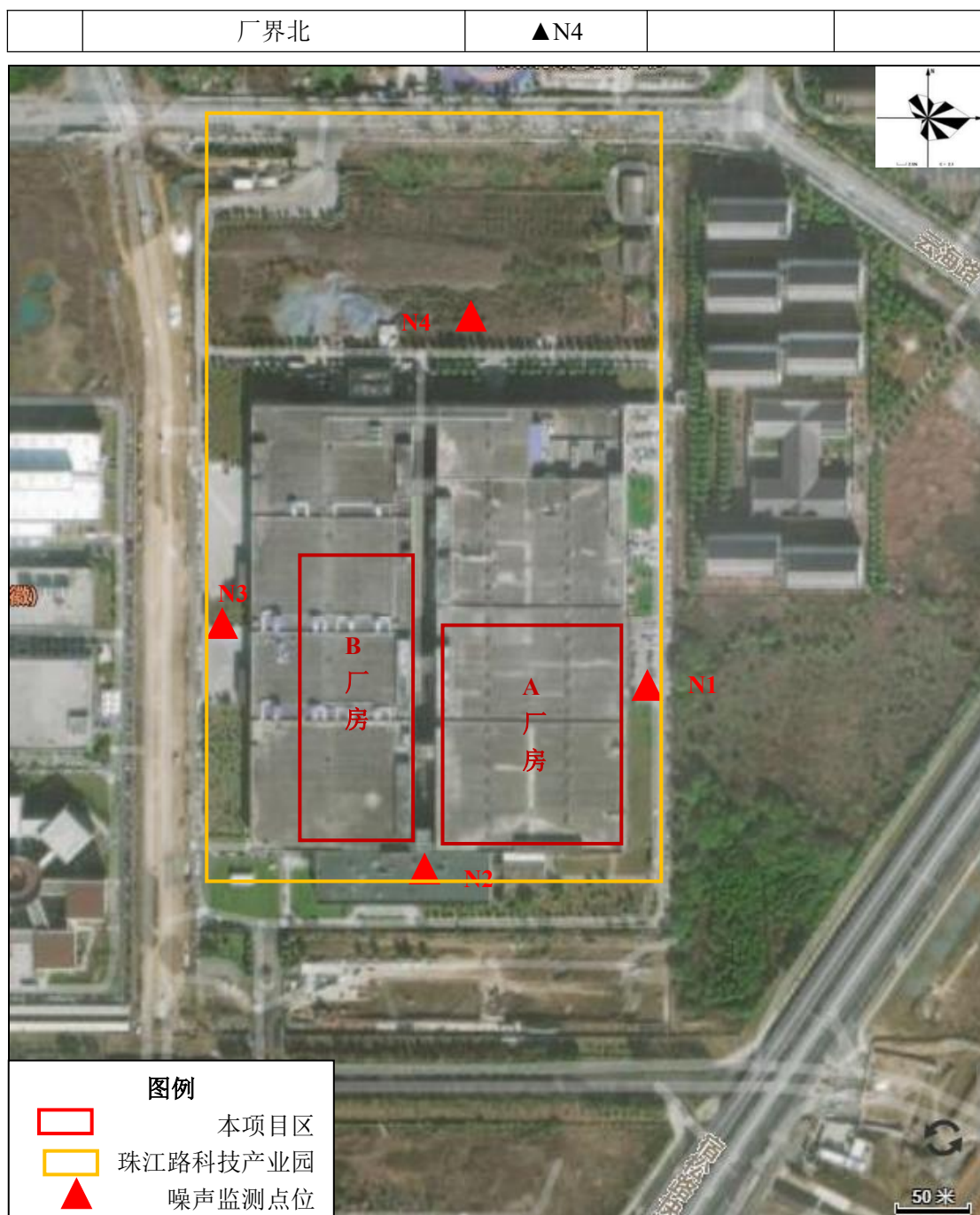


图 7.1-4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6.6.25~6.26）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HYS-XC-019	2026.05.06	2027.05.05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AHYS-XC-020	2026.04.30	2027.04.29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YS-XC-044	2026.05.06	2027.05.05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YS-XC-045	2026.05.06	2027.05.05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YS-XC-046	2026.05.06	2027.05.05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YS-XC-047	2026.05.06	2027.05.05
7	便携式恒流气体采样器	EM-300	AHYS-XC-083	2026.05.06	2027.05.05
8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AHYS-XC-117	2025.08.15	2026.08.14
9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AHYS-XC-120	2025.08.15	2026.08.14
10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HX-139	AHYS-XC-137	2026.03.20	2027.03.19
11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HX-139	AHYS-XC-138	2026.03.20	2027.03.19
12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AHYS-XC-124	2025.08.15	2026.08.14
13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AHYS-XC-126	2025.08.15	2026.08.14
14	空盒气压表	DYM3	AHYS-XC-063	2026.05.08	2027.05.07
1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DEM6	AHYS-XC-068	2026.05.06	2027.05.05
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YS-XC-092	2026.04.23	2027.04.22
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AHYS-XC-106	2026.06.02	2027.06.01
1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AHYS-XC-008	2026.05.08	2027.05.07

19	气相色谱仪	9790II	SY004	2025.05.16	2027.05.15
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2700	SY049	2026.05.06	2027.05.05
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SY018	2026.04.30	2027.04.29
2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SY001	2025.05.16	2027.05.15
2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P125WD	SY019	2026.05.06	2027.05.05
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Y006	2025.05.16	2027.05.15
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Y009	2026.05.06	2027.05.05
2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	SY020	2026.05.06	2027.05.05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

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 (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生产工况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中旬委托安徽亿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亿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6月27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生产量（片）	实际日生产量（片）
2026年6月25日	洗衣机主板	2.05万	2.03万
2026年6月26日	洗衣机主板	2.05万	2.03万
2026年6月27日	洗衣机主板	2.05万	2.02万

备注：本次验收8条DIP线，环评设计产能615万片产能，年生产300天，则环评设计日生产量为2.05万片。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废气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无法核算设施处理效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置了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6.25	pH 值 (无量纲)	7.4 (25.3℃)	7.4 (25.2℃)	7.4 (25.4℃)	7.4 (25.4℃)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0	52	69	64	61.25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2	13.3	18.9	16.6	16.25	180
	氨氮 (mg/L)	16.4	16.7	18.7	17.2	17.25	35
	悬浮物 (mg/L)	29	28	31	33	30.25	280
	石油类 (mg/L)	0.50	0.43	0.54	0.56	0.51	30
2026.6.26	pH 值 (无量纲)	7.6 (23.6℃)	7.7 (23.7℃)	7.5 (23.7℃)	7.7 (23.7℃)	7.5-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1	71	56	67	68.75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8	18.5	14.1	17.4	17.95	180
	氨氮 (mg/L)	18.8	18.5	19.2	17.5	18.5	35
	悬浮物 (mg/L)	32	33	34	30	32.25	280
	石油类 (mg/L)	0.56	0.65	0.66	0.51	0.595	3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4~7.7（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61.25mg/L、68.7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25mg/L、17.9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0.25mg/L、32.2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7.25mg/L、18.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51mg/L、0.595mg/L，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6.06.25					
DA004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1571	1.6	0.035

		第二次	20791	1.5	0.031
		第三次	20479	1.7	0.03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571	2.46	0.053
		第二次	20791	2.02	0.042
		第三次	20479	2.43	0.050
	异丙醇	第一次	21571	0.004	8.63×10 ⁻⁵
		第二次	20791	0.006	1.25×10 ⁻⁴
		第三次	20479	0.008	1.64×10⁻⁴
采样时间：2026.06.26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895	2.34	0.054
		第二次	22610	1.93	0.044
		第三次	22980	2.13	0.049
	异丙醇	第一次	22895	0.002L	/
		第二次	22610	0.002L	/
		第三次	22980	0.002L	/
	锡及其化合物 (μg/m³)	第一次	21949	3.2×10 ⁻²	7.02×10 ⁻⁷
		第二次	21370	3.3×10 ⁻²	7.05×10 ⁻⁷
		第三次	20230	3.5×10⁻²	7.08×10⁻⁷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2895	1.8	0.041
		第二次	22610	1.9	0.043
		第三次	22980	2.0	0.046
采样时间：2026.06.27					
DA004 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 (μg/m³)	第一次	20759	2.2×10 ⁻²	4.57×10 ⁻⁷
		第二次	21384	3.3×10 ⁻²	7.06×10 ⁻⁷
		第三次	20180	3.5×10 ⁻²	7.06×10 ⁻⁷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DA004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54	2.46	3.0	6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 (DB34/4812.5-2024)
	异丙醇	1.64×10 ⁻⁴	0.008	/	40	
	锡及其化合物	7.08×10 ⁻⁷	3.5×10 ⁻²	1.16	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0.046	2.0	14.48	120	

验收监测期间，DA004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6mg/m³、0.054kg/h，异丙醇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8mg/m³、1.64×10⁻⁴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3.0kg/h；异丙醇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40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5×10⁻²mg/m³、7.08×10⁻⁷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mg/m³、0.04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8.5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1.16kg/h；颗粒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14.48kg/h）。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	1# (上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下风 向)	5# (厂区内厂房 门口)
采样时间：2026.06.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6	0.68	0.68	0.70	1.24
	第二次	0.59	0.57	0.74	0.88	0.92
	第三次	0.60	0.61	0.64	0.67	1.05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
	第二次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
	第三次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第一次	0.191	0.204	0.211	0.228	/
	第二次	0.188	0.207	0.216	0.227	/
	第三次	0.190	0.199	0.219	0.232	/
采样时间：2026.06.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第一次	0.187	0.202	0.207	0.219	/
	第二次	0.189	0.204	0.208	0.225	/
	第三次	0.192	0.199	0.212	0.227	/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
	第二次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
	第三次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56	0.53	0.63	0.78	0.84
	第二次	0.50	0.65	0.68	0.65	1.07
	第三次	0.57	0.62	0.65	0.72	0.9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8\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24\text{mg}/\text{m}^3$ ）。

厂区内厂房外门口非处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9.2.1.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12.2	2025.12.3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	55.4	52.3
N2	厂界南侧	50.7	51.4
N3	厂界西侧	55.3	56.0
N4	厂界北侧	60.0	5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0.0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如下:

COD: 0.279t/a、 $\text{NH}_3\text{-N}$: 0.014t/a

VOCs (非甲烷总烃): 0.5571t/a、烟 (粉尘): 0.0139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量约为 5865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按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计算 (COD 380mg/L, 氨氮 35mg/L), COD 纳管量为 2.229t/a、氨氮纳管量为 0.205t/a。COD 排放量为 0.17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88t/a。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64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a, 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4~7.7（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61.25mg/L、68.7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25mg/L、17.9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0.25mg/L、32.2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7.25mg/L、18.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51mg/L、0.595mg/L，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DA004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6mg/m³、0.054kg/h，异丙醇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8mg/m³、1.64×10⁻⁴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3.0kg/h；异丙醇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40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5×10⁻²mg/m³、7.08×10⁻⁷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mg/m³、0.04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8.5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1.16kg/h；颗粒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为 14.48kg/h）。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8mg/m³，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锡及其化合物 ≤0.24mg/m³）。

厂区内厂房外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3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0.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料带、废包装材料、废焊渣、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助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胶桶、清洗废液、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依托现有危废库，危废库位于B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为 12m^2 ，已设置危废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10.2 验收结论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 1：环评批文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6〕11010 号

关于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 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 批意见的函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602-340162-04-02-384832），根据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2：检测报告



251212053029



检 测 报 告

建 设 单 位：____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____

项 目 名 称：____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产线____

____智能制造升级项目验收检测____

报 告 编 号：____AHYS2606048____

检 测 内 容：____废气、废水、噪声____

编制人：汪芬

复核人：李双

批准人：张永

报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08 日

安徽亿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或“ND”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 八、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蜀麓社区服务中心云飞路 6 号赛普科技园质检楼 501 室

电话：0551-64693442

安徽亿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YS2606048

一、项目信息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科技园 A 厂房南侧、B 厂房 三层东侧
委托类型	验收检测

二、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Y004	0.07mg/m ³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SY019	1.0mg/m ³
3.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Y001	0.002mg/m ³
4.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Y006	3×10 ⁻³ μg/m ³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Y004	0.07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SY019	0.168mg/m ³
3.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Y006	3×10 ⁻³ μg/m ³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AHYS-XC-008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SY018	0.5mg/L

安徽亿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YS2606048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续）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049	0.02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SY020	/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SY009	0.06mg/L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YS-XC-092	/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6.06.25					
DA004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1571	1.6	0.035
		第二次	20791	1.5	0.031
		第三次	20479	1.7	0.03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571	2.46	0.053
		第二次	20791	2.02	0.042
		第三次	20479	2.43	0.050
	异丙醇	第一次	21571	0.004	8.63×10 ⁻⁵
		第二次	20791	0.006	1.25×10 ⁻⁴
		第三次	20479	0.008	1.64×10 ⁻⁴
采样时间：2026.06.26					
DA004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2895	1.8	0.041
		第二次	22610	1.9	0.043
		第三次	22980	2.0	0.046

安徽亿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YS2606048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6.06.26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895	2.34	0.054
		第二次	22610	1.93	0.044
		第三次	22980	2.13	0.049
	异丙醇	第一次	22895	0.002L	/
		第二次	22610	0.002L	/
		第三次	22980	0.002L	/
	锡及其化合物 (µg/m³)	第一次	21949	3.2×10 ⁻²	7.02×10 ⁻⁷
		第二次	21370	3.3×10 ⁻²	7.05×10 ⁻⁷
		第三次	20230	3.5×10 ⁻²	7.08×10 ⁻⁷
采样时间：2026.06.27					
DA004 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 (µg/m³)	第一次	20759	2.2×10 ⁻²	4.57×10 ⁻⁷
		第二次	21384	3.3×10 ⁻²	7.06×10 ⁻⁷
		第三次	20180	3.5×10 ⁻²	7.06×10 ⁻⁷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厂界及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 点位 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厂区内厂 房门口)
采样时间：2026.06.25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46	0.68	0.68	0.70	1.24
	第二次	0.59	0.57	0.74	0.88	0.92
	第三次	0.60	0.61	0.64	0.67	1.05

安徽亿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YS2606048

表4 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 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厂区内厂 房门口)
采样时间：2026.06.25						
锡及其 化合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
	第二次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
	第三次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
总悬浮 颗粒物 (mg/m^3)	第一次	0.191	0.204	0.211	0.228	/
	第二次	0.188	0.207	0.216	0.227	/
	第三次	0.190	0.199	0.219	0.232	/
采样时间：2026.06.26						
总悬浮 颗粒物 (mg/m^3)	第一次	0.187	0.202	0.207	0.219	/
	第二次	0.189	0.204	0.208	0.225	/
	第三次	0.192	0.199	0.212	0.227	/
锡及其 化合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
	第二次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
	第三次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3\times 10^{-3}\text{L}$	/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56	0.53	0.63	0.78	0.84
	第二次	0.50	0.65	0.68	0.65	1.07
	第三次	0.57	0.62	0.65	0.72	0.95

安徽亿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YS2606048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时间：2026.06.25					
废水 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4（25.3℃）	7.4（25.2℃）	7.4（25.4℃）	7.4（25.4℃）
	化学需氧量(mg/L)	60	52	69	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2	13.3	18.9	16.6
	氨氮（mg/L）	16.4	16.7	18.7	17.2
	悬浮物（mg/L）	29	28	31	33
	石油类（mg/L）	0.50	0.43	0.54	0.56
采样时间：2026.06.26					
废水 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6（23.6℃）	7.7（23.7℃）	7.5（23.7℃）	7.7（23.7℃）
	化学需氧量 （mg/L）	81	71	56	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8	18.5	14.1	17.4
	氨氮 （mg/L）	18.8	18.5	19.2	17.5
	悬浮物 （mg/L）	32	33	34	30
	石油类（mg/L）	0.56	0.65	0.66	0.51

安徽亿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YS2606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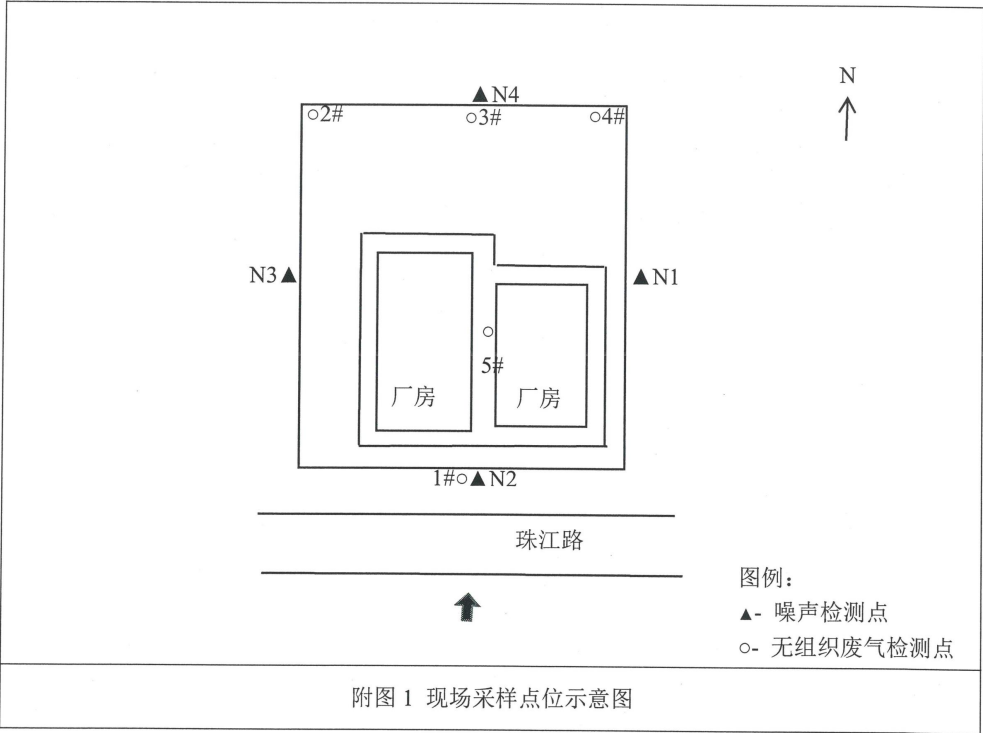
4、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6.06.25	2026.06.26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5.4	52.3
N2	厂界南外 1m 处	50.7	51.4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5.3	56.0
N4	厂界北外 1m 处	60.0	55.7
备注	报告中噪声检测结果为噪声源排放测量值。厂界噪声无法进行背景噪声测量，且噪声测量值满足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故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四、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安徽亿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YS2606048

附件：1.质量控制结果统计

表 1 本项目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HYS-XC-019	2026.05.06	2027.05.05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AHYS-XC-020	2026.04.30	2027.04.29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YS-XC-044	2026.05.06	2027.05.05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YS-XC-045	2026.05.06	2027.05.05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YS-XC-046	2026.05.06	2027.05.05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YS-XC-047	2026.05.06	2027.05.05
7.	便携式恒流气体采样器	EM-300	AHYS-XC-083	2026.05.06	2027.05.05
8.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AHYS-XC-117	2025.08.15	2026.08.14
9.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AHYS-XC-120	2025.08.15	2026.08.14
10.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HX-139	AHYS-XC-137	2026.03.20	2027.03.19
11.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HX-139	AHYS-XC-138	2026.03.20	2027.03.19
12.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AHYS-XC-124	2025.08.15	2026.08.14
13.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AHYS-XC-126	2025.08.15	2026.08.14
14.	空盒气压表	DYM3	AHYS-XC-063	2026.05.08	2027.05.07
1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DEM6	AHYS-XC-068	2026.05.06	2027.05.05
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YS-XC-092	2026.04.23	2027.04.22
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AHYS-XC-106	2026.06.02	2027.06.01
1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AHYS-XC-008	2026.05.08	2027.05.07
19.	气相色谱仪	9790II	SY004	2025.05.16	2027.05.15

安徽亿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YS2606048

表1 本项目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续)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2700	SY049	2026.05.06	2027.05.05
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SY018	2026.04.30	2027.04.29
2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SY001	2025.05.16	2027.05.15
2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P125WD	SY019	2026.05.06	2027.05.05
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SY006	2025.05.16	2027.05.15
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Y009	2026.05.06	2027.05.05
2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	SY020	2026.05.06	2027.05.05

表2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36	4	100	/	/	/	/
异丙醇	6	/	/	/	/	1	100
锡及其化合物	30	/	/	/	/	4	100

表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pH 值	8	2	100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氨氮	8	2	100	2	100	/	/

安徽亿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YS2606048

表 4 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6.06.25	声校准器	93.8	93.8	0	±0.5	是
	2026.06.26		93.8	93.8	0	±0.5	是

2.气象参数

表 5 气象数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06.25	第一次	100.71	26.1	南	1.5	多云
	第二次	100.66	27.3		1.5	
	第三次	100.68	26.5		1.7	
2026.06.26	第一次	100.73	28.6	南	1.5	多云
	第二次	100.69	29.3		1.6	
	第三次	100.62	29.7		1.5	

3.排气筒参数

表 6 排气筒参数

序号	点位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1.	DA004 出口排气筒	25

2
1



图 2-1 DA004 排气筒监测照片



图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图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图 2-4 厂区内厂房门口监测照片



图 2-5 噪声监测照片



图 2-6 废水监测照片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6 月 27 日进行现场监测，A 厂房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产量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6 年 6 月 25 日	洗衣机主板	2.03 万
2026 年 6 月 26 日	洗衣机主板	2.03 万
2026 年 6 月 27 日	洗衣机主板	2.02 万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11MA8LL8DL1R002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科技园A厂房夹层西南侧、B厂房三层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LL8DL1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22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22日至2031年06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客户名称：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 第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完成后，须及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相关手续。

1.2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便于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从而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1.3 甲方须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4 甲方须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类别或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1.5 甲方应先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容器等倒净，不得留有残液。对前述危险废物容器包装时，甲方须按本合同附件清单（若有）进行分类。

1.6 甲方须对压力容器进行卸压处理。

1.7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不得混装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危险废物。

1.8 甲方须安排相应的人员和工具，在乙方派出的危险废物收运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后开始装车至完成，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1.9 甲方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及时完成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10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环评文本中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但不可挪作他用。

1.11 甲方须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

1.12 乙方须在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手续后，方可安排收运工作。

1.13 乙方须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合格资质。

1.1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15 乙方须保证其指派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能力和条件，并持有相关的有效证书。

1.16 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17 乙方须在运输途中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18 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处置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

1.19 乙方须在甲方无法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时，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1.20 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危险废物信息

2.1 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助焊剂桶	0.96	900-041-49	空桶	固态	混合醇	
2	废清洗剂桶	0.3	900-041-49	空桶	固态	三丙三醇单甲醚、乙醇胺	
3	废锡膏桶	0.55	900-041-49	空桶	固态	锡膏	
4	废胶桶	2	900-041-49	空桶	固态	胶水	
5	清洗废液	0.877	900-404-06	桶装封口	液态	三丙三醇单甲醚、乙醇胺	
6	废无尘布	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三丙三醇单甲醚、乙醇胺	
7	废活性炭	1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8	废过滤棉	0.0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9	废润滑油桶	0.001	900-249-08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10	废润滑油	0.004	900-217-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	
12	废紫外线灯管	0.001	900-023-29	箱装封口	固态	汞	
13	废含乙醇抹布	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乙醇	
14	废乙醇桶	0.085	900-041-49	桶装封口	液态	乙醇	
合计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				



		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注：若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无法按乙方要求提供上表中所列的危险废物样品，则待其实际产生后，乙方需上门取样，并根据样品的检测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2.2 危险废物包装说明

2.2.1 袋装封口：需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态危险废物须选用）。

2.2.2 桶装封口：盛装容积≤容器的 80%，以确保运输途中不外泄。

2.2.3 箱装封口：日光灯管、玻璃空瓶等易碎危险废物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2.3 危险废物收运方式

2.3.1 收运频次： 满车或6吨 收运 1 次。

2.3.2 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甲方应提前 七 个工作日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将收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名称、重量等）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 七 个工作日内安排危险废物收运车辆开展收运工作，甲方须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具负责装车。

三、转移交接

3.1 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且计重工具由甲方提供。

3.2 交接事项核对：甲乙双方危险废物交接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进行核对并确认。危险废物的重量为双方结算处置费的依据，若甲方未签字确认，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3.3 填写电子联单：甲方须根据国家规范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完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转移联单作为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重量、结算等信息的凭证，并作为接受环保、交通管理、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依据。

3.4 乙方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四、费用结算：

4.1 履约保证金：为顺利履行本合同，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指定账户缴纳 3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期满后，若合同履行率达到 80% 以上的，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若合同履行率未达到 80%，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合同履行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

4.2 处置费用：包含危险废物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注：危废特性分析费按危险废物种类收取。乙方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每个危险废物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对于同一种类且性质稳定的危险废物，后续服务周期内，不再重复收取该危险废物品种的特性分析费。

4.3 处置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② 执行：

① 甲方须根据本合同 2.3.2 款的收运信息及附件报价单信息核算并预付处置费。乙方收款后应及时开展收运，并按实际重量核算处置费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预付费用遵循多退少补原则进行差额清算。

②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种类和重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与甲方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五、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于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相关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一切责任。

5.2 若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100 公里以内为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为 1500 元+放空车辆荷载吨数×超出公里数×1.2 元）。

① 甲方贮存点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驶达，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能够收运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类别或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5.4 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5 甲方隐瞒乙方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装车，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则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离开收运现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自费安排专业车辆运回。由此造成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6 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收运工作后，通过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5.6.1 若乙方具备处置能力，需在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价格变更合同后，由乙方进行处置；



5.6.2 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自费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5.6.3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申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则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5.7 本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交由第三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重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予以赔偿。

5.8 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5.1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月内,甲方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应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

5.11 合同期限内,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提前终止合同。

六、其他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新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6.2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6.3 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不可抗力因素(含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情形)等导致无法收运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及时安排收运。

6.4 若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性状(或某批次性状)发生或预计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须重新取样以确认危险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等信息,并在与甲方协商确认处置费用调整等事宜后,签订补充合同。

6.5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6.6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部分条款与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双方应依新规定履行,并及时签订补充合同。

6.7 其他约定: /

6.8 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6.9 账户信息:



①甲方：

户名：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11MA8LL8DL1R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习友路 6621 号 020-8208616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7257510806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叶飞 18226157859

②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刘超 0551-62697260

6.10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须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11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另行协商，续签合同。

6.1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 章）：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5年10月22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税率
1	废助焊剂桶	900-041-49	0.96	3.8	焚烧	520	6%
2	废清洗剂桶	900-041-49	0.3	3.8	焚烧	520	
3	废锡膏桶	900-041-49	0.55	3.8	焚烧	520	
4	废胶桶	900-041-49	2	3.8	焚烧	520	
5	清洗废液	900-404-06	0.877	3.8	焚烧	520	
6	废无尘布	900-041-49	0.1	3.8	焚烧	520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3.8	焚烧	520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5	3.8	焚烧	520	
9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01	3.8	焚烧	520	
10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04	3.8	焚烧	520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01	3.8	焚烧	520	
12	废紫外线灯管	900-023-29	0.001	40元/根	物化	/	
13	废含乙醇抹布	900-041-49	0.1	3.8	焚烧	520	
14	废乙醇桶	900-041-49	0.085	3.8	焚烧	520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 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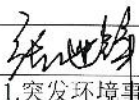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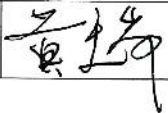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四条“费用结算”执行。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11MA8L18DL1R
法定代表人	林宇丹		联系电话	18659742754
联系人	叶飞		联系电话	18225157859
传真	/		电子邮箱	316640822@qq.com
地址	东经117度14分121.710秒, 北纬31度42分23.346秒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科技园A1厂房夹层西南侧、B厂房三层东侧			
预案名称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1月21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1月21日			
备案编号	340106-2026-0162			
报送单位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板卡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40162-04-02-384832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科技园A厂房南侧、B厂房三层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纬度	东经 117 度 14 分 17.747 秒，北纬 31 度 42 分 23.43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片冰箱主板、800 万片洗衣机主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15 万片洗衣机主板		环评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6〕110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底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中旬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11MA8LL8DL1R002X			
	验收单位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亿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6 年 6 月 25 日~6 月 27 日：99.02%、99.02%、98.5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		所占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0.3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合肥视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8LL8DL1R		验收时间		202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8298	-	-	-	-	0.5865	-	-	0.96948	-	-	-	
	化学需氧量	0.115	-	-	-	-	0.176	-	-	0.291	-	-	-	
	氨氮	0.0077	-	-	-	-	0.0088	-	-	0.0165	-	-	-	
	石油类	0.0038	-	-	-	-	0.5865	-	-	0.5903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0.00534	-	-	-	-	0.007	-	-	0.01234	-	-	-	
	挥发性有机物	0.355	-	-	-	-	0.1764	-	-	0.5314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